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277.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	转销
信用减值损失	1,649,688.15	0.00
存货跌价准备	31,126,602.75	35,110,551.90
合计	32,776,290.90	35,110,551.90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测试，本报告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277.6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对资产计提损失合计3,277.63万元，同时将减少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277.63万元。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